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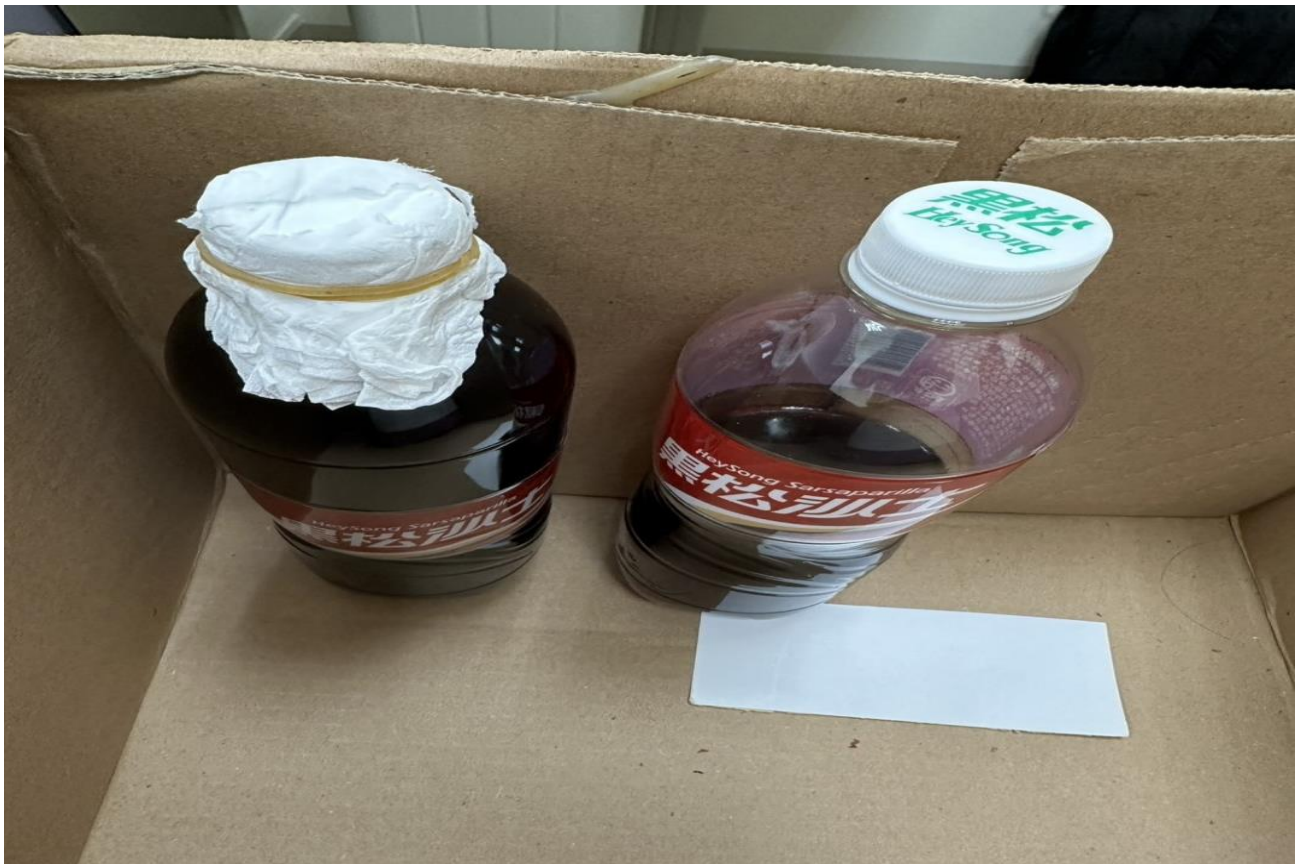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蘇姓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執行搜索 4 處，聲請蘇姓被告羈押禁見獲准

- 壹、 本案由檢肅黑金專組黃慶璋檢察官會同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許華偉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於昨（9）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等4處搜索並扣押相關證物，傳訊被告3人、證人1人。
- 貳、 本案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主動發覺及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一步偵查後初步認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戒護科蘇○○管理員涉嫌於民國115年2至6月間，多次違背職務，非法夾帶高粱酒、威士忌、紅酒等酒類共計20瓶、香菸2千支等違禁物品至監所內，提供予陳姓受刑人，共計收受陳姓受刑人家屬陳○○交付之現金新臺幣30餘萬元。
- 參、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以及逃亡之虞，昨（9）日夜間諭令當庭逮捕聲押，今（10）日下午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另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檢察官命交保30萬元。



香菸夾藏於洋芋片盒內、酒類則灌入或混入飲料瓶內



紅酒已灌入黑松沙士瓶內